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74-7227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Alejan
dro Eduardo Kersman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5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總代理之「PIMCO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「PIMCO全
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變更中文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3月14日品浩顧字第111000002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境外基金變更中文名稱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PIMCO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變更名稱為「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 - （二）「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變更名稱為「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- 三、請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

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
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Alejandro Eduardo Kersman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2/04/14
17:37:28
電子公告
交換章

裝

62

訂

線

此係重要文件，請盡速閱讀。若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，請洽詢台端的證券經紀商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

致：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人

西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

主旨：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(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)中文名稱變更

謹以本函通知台端（為本基金之股東），本基金擬變更中文名稱。

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，登記之境外基金中文名稱中含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語應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，故本公司擬將 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名稱變更為「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，及將「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之名稱變更為「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
本名稱變更案預期自西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之英文名稱、管理之方式或其風險程度均未變更。台端毋須就本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。

若台端就本事項有任何疑問，應聯繫本公司(客服專線：02-8729-5500)，或於適當時洽詢台端之投資顧問、稅務顧問及/或法律顧問。

敬祝 商祺

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Alejandro Eduardo Kersman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40 樓